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54,5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1-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修订〈网络投票实施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公告编号: 2021-09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5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1-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4,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否决《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

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200	100%	0	0%	0	0%
（十四）	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议案	100	50%	100	5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洪蛟、徐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